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羅志平  
電話：(02)2312-6995  
傳真：(02)2311-3620  
電子信箱：marchkak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536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其他事項說明pdf檔(令.pdf、令稿.odt、法規命令條文.odt、提要表(12)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.pdf)

主旨：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以農護字第115007253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(均含附件)

